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諒解備忘錄失效

本公佈乃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可能收購(「收購」)中泰創展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不少於51%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諒解備忘錄失效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根據諒解備忘錄(由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本公司獲授予獨家期，並且本公司及賣方應互相以真誠態度進行磋商，確保協議將於協議簽訂日期或之前訂立。

本公司希望向股東提供更新消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賣方並沒有訂立協議，因此諒解備忘錄(由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已經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失效(由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良影響。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鄭菊花女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王穎千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